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生产厂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数据管理共享门户，生产厂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数据管理共享门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数据管理共享门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管理共享门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大数据治理模块，生产厂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大数据治理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大数据治理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数据治理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临床试验设计模块，生产厂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临床试验设计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临床试验设计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临床试验设计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生信计算服务模块，生产厂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生信计算服务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100%。生信计算服务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信计算服务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数据分析展示模块，生产厂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数据分析展示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数据分析展示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分析展示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数据共享模块，生产厂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数据共享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数据共享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共享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